

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

高卫体发〔2021〕141号

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深入开展2021年“敬老月”活动的 通知

各乡(镇、办)老龄委:

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,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,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,根据《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2021年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(晋老龄字〔2021〕2号)及《晋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2021年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(晋市老龄字〔2021〕3号)精神,结合我市老龄工作实际,现就深入开展我市“敬老月”活动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,树立积极老龄观,促进健康老龄化,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,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,在全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养老孝老敬老活动,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,增强老年人生活幸福感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0月1日至31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结合建党百年,开展走访慰问和系列公益活动。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,重点对获得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的老党员进行走访慰问,传递党组织对他们的关心和关怀,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具体诉求,积极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;重点对贫困、失能、高龄、独居、空巢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进行走访慰问,传递温暖、倾听呼声、反映诉求,帮助其解决在基本生活、医疗保障、长期照护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问题。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、相关社会组织和助老志愿服务团队,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关爱帮扶公

益活动。敬老月期间，市卫体局将组织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、市法律援助中心、水云间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敬老活动，让老年人过一个温馨而有意义的节日，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“敬老月”期间，将认真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。

(二) 强化疫情防控, 普及健康知识和政策。做好老年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, 普及科学防控知识, 帮助老年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。加强社区老年活动室、老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、老年大学以及老年康复、护理机构、养老院等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。积极主动宣传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以及老年人健康管理、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、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、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。重点宣传《老年健康核心信息》《老年失能预防核心信息》《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》等老年健康科学知识, 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。推动医养签约合作, 促进医养服务衔接。

(三) 持续关爱帮扶,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加大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, 深入宣传《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 加强涉老婚姻家庭矛盾纠纷、侵权纠纷的普法宣传, 不断提升全社会对老年人权益保护关注度。积极与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合作, 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站(联络点)以及“老年优待

服务窗口”的作用,积极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等活动,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。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,方便老年人获取所需的法律服务。

(四)丰富文体生活,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。广泛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,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。各乡镇要组织本地广大老年朋友积极参加九九重阳老年人健身活动,积极组织庆重阳太极拳、柔力球、体操、健身舞等老年人体育交流活动,通过一系列老年人文体娱乐活动,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,树立老有所为、老有所乐的榜样事迹,陶冶老年人健康向上乐观情操,传播老年人积极健康生活方式,展示老年人老骥伏枥、老而弥坚的时代风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合作。要把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”贯穿到“敬老月”活动的各方面各环节,重点为老年人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。各乡镇要切实加强“敬老月”活动的组织领导,尽早谋划、精心组织、统筹推进。

(二)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疫情防控措施。“敬老月”活动要充分发挥基层和群众的作用,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,创新活动形式,丰富活动内容,注重实际效果。要严

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不搞铺张浪费,不搞形式主义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,不举办大规模集体性聚集活动。

(三)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各乡镇要加大“敬老月”宣传力度,充分利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自媒体平台,加强对“敬老月”活动的宣传报道。深入机关、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养老机构等场所进行宣传,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,大力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。

各乡镇老龄委要根据本通知精神,结合实际积极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,并于2021年10月30日前将“敬老月”活动总结(纸质版及电子版)报送至市卫体局老龄事业科。

电话:0356—5227926

邮箱: 2205076762@qq.com

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2021年10月11日